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升达林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相应措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改善资产质量提升持续盈利能力，集中资源和优势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升达集团出售家居及森林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升达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并承接拟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负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家居及森林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名下的家居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 12 家子公司股权，其中 12 家子公司股权具体为：北京升达 100%的股权、升达商务 100%的股权、河南升达 100%的股权、湖北升达 100%的股权、升达环保 90%的股权、升达佳樱 51%的股权、升达家居 100%的股权、山东升达 100%的股权、上海升达 99%的股权、沈阳升达 100%的股权、升达建装 70%的股权、重庆升达 90%的股权；

2、上市公司名下林权资产及升达造林 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2016)第 4259 号《评估报告》以及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6）第 6014、6015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具体的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拟出售资产	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号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上市公司名下的家居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 12 家子公司股权	中企华评估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259 号	84,026.81	89,073.11	6.01%
2.1	上市公司名下的林权资产	中兴评估 闽中兴评字（2016）第 6015 号	1,678.58	1,100.41	-34.44%
2.2	升达造林 100%股权	中兴评估 闽中兴评字（2016）第 6014 号	634.78	3,938.89	520.51%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500.22 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 94,112.41 万元，评估增值 11,612.19 万元，增值率为 14.08%。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4,112.41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华信出具的川华信专（2016）364 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074	0.0067	0.0213	-0.0019
	稀释每股收益	0.0074	0.0067	0.0213	-0.0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288	-0.0887	-0.0062	-0.0900
	稀释每股收益	-0.0288	-0.0887	-0.0062	-0.0900

本次交易前，升达林业 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062 元/股和-0.028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升达林业 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900 元/股和-0.0887 元/股。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从-0.0062 元/股下降至-0.0900 元/股，2016 年 1-10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从-0.0288 元/股下降至-0.0887 元/股。

导致备考合并报表每股收益较重组前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上市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上市公司拟剥离家居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备考报表编制基础，在 2015 年、2016 年 1-10 月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未包含家居业务产生的盈利，但包含了家居业务所使用上市公司资金产生的融资费用，因此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下降。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集中资源和优势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作为能源行业的子行业，液化天然气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公司计划尽快投入资金落实并巩固这些资源，逐步形成“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运输——城镇燃气（管道输配）——加气站与调峰站”的产业链发展格局，力争在清洁能源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中获得更大的发展。对于清洁能源业务，公司将按长、中、短结合的方式推进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城镇燃气（管道输配）、加气站与调峰站等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在该领域计划继续投资建设 LNG 工厂、LNG 加注站和 LNG 调峰站以及城镇燃气等项目。

（二）改善资产质量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信贷资金来实施日常经营，但上述各项计划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和周密的现金流筹划，发展所需资金不足仍然是公司面临的最主要困难。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并将集中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资源和优势，优化管理，提升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与此同时，本次交易亦为公司未来转型提供了资金储备，公司将顺应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寻求新的增长机会。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低于本次交易前，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剥离低效资产，加速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通过对盈利能力较差的传统家居业务资产和负债进行处置剥离，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为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金、管理等优势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业务，提高整体资产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增加投资回报。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公司战略转型过程当中及未来业务开展所涉及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

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